**“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8%，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7905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24%。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四川省科学城环境安全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中心公司编制了《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了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绵环审批[2019]141号）。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投入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详见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检测中心公司对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料和检测结果编制完成《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提出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武西路128号，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区周边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东北面65m为居民安置小区，东南面60m为创古服装厂，西北面约170m处有零星居民（约5户），周围无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期间，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周边公众发放了公众参与个人意见表。由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可知：被调查人对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的环保工作满意，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对污水预处理池定期清掏，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污水溢流或降低设备处理效率；管理油烟净化器的日常运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保证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在其中，并由相应的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2022年3月28日以510701-2022-032-L进行了备案，尚未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开展了厂界噪声及废水的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木工区（未建设）和烘干区（为建设）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